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不会导致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转发的亳州市财政局、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亳州市财政局 亳州市人社局 亳州市国资委关于划转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亳财企〔2020〕434号），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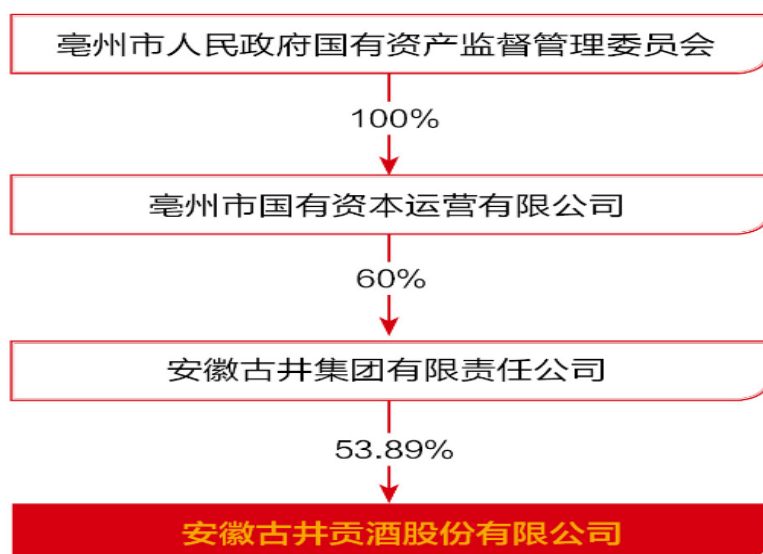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5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资委 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证监局关于全面推开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皖财企〔2020〕84号）等文件的规定，决定将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的古井集团 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财政厅持有，委托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作为承接主体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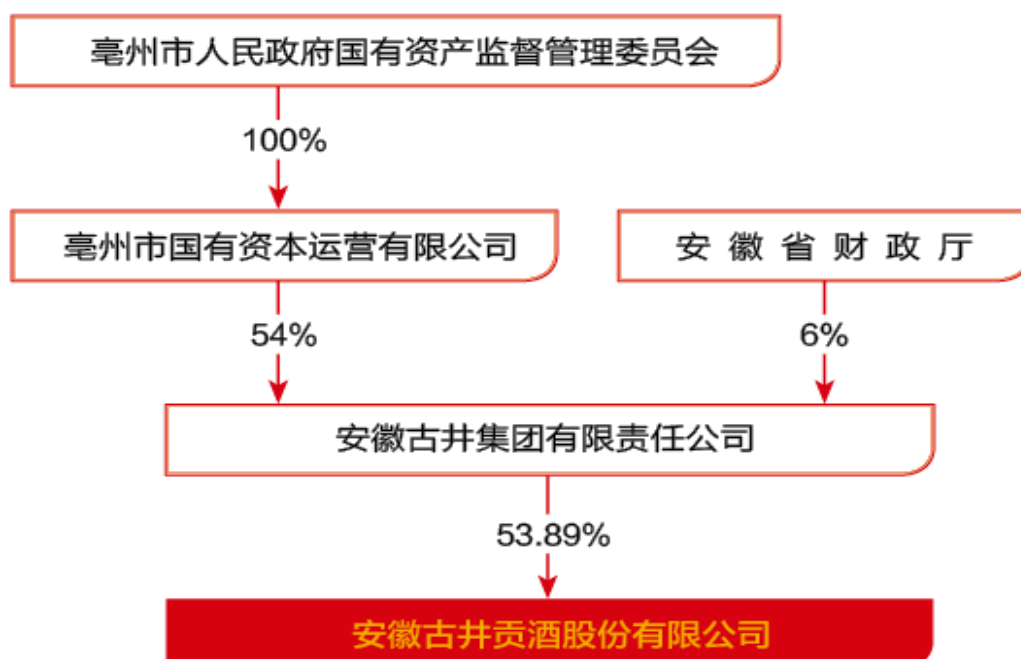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仍为古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亳州市国资委。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划转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划转后）：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